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6-00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梁健锋先生函告,获悉梁健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梁健锋	是	28,800,000	2015-1-14	2016-1-1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7%
合 计		28,800,000	--	--	--	16.8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梁健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0,7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2%。梁健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140,170,000股进行了质押,占梁健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2.10%,占公司总股本的15.05%。

3、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王子新材")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公司于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叁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署了壹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事项如下:

(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合同一)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006期;
2、产品代码:1101168006;
3、产品性质:保证收益型;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人民币2,300万元;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01月08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04月08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8、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9、收益率:3.3%/年;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合同二)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006期;
2、产品代码:1101168006;
3、产品性质:保证收益型;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人民币3,821万元;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01月08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04月08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8、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9、收益率:3.3%/年;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合同三)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006期;
2、产品代码:1101168006;
3、产品性质:保证收益型;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01月08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04月08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8、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9、收益率:3.3%/年;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11,176万元(含本次),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976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200万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证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系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购买其他银行理财产品,也无其他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合同一)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合同二)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合同三)

4、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署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6-010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股票(股票简称:日海通讯,证券代码:002313)于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于2015年8月17日、2015年8月24日、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9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032、2015-033、2015-034)。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2015-042、2015-044)。201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2015-053、2015-054、2015-055、2015-057)。

2015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继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公司股票将最晚于2016年2月10日复牌。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年12月9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4日、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2015-062、2015-064、2015-065、2015-066)。2015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2015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6-008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5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林南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南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林南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林南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林南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6-007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审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5日收到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蒋蕾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蒋蕾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蒋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请新的内审部负责人。

蒋蕾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蒋蕾女士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股票简称:荣信股份　股票代码:002123　公告编号:2016-002
债券简称:13荣信01　债券代码:112145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3荣信01”投资者回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1日和2015年12月2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债券"13荣信01"票面利率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债券"13荣信01"票面利率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公司债券"13荣信01"票面利率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1日和2015年12月22日)选择将其持有的"13荣信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3荣信01"的回售数量为4,646,056张,回售金额为464,605,6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数为1,353,944张。

公司对"13荣信01"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已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2016年1月18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在江苏苏州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宋子洲董事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参会,杨瑞龙董事委托韩晓梅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占董事总数的100%。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总裁范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听取了2016年度策略报告,经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机构新设及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上述议案系分项表决,全部表决项均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同日公告的《东吴证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辞职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刘辉先生、张剑宏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刘辉先生向董事会辞去副总裁职务,张剑宏先生向董事会辞去合规总监职务,辞任后均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辉先生、张剑宏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少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剑宏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聘任朱卫国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任少华先生、张剑宏先生、朱卫国先生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朱卫国先生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后正式任职,在其正式任职前继续由原合规总监张剑宏先生履行合规总监职责。(任少华先生、张剑宏先生、朱卫国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事项。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附:任少华先生、张剑宏先生、朱卫国先生简历

附:

任少华先生简历

任少华 先生 中国国籍 1965年4月出生;博士。历任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苏州中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苏州证券投资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副总经济师;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东吴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剑宏先生简历

张剑宏 先生,中国国籍 1965 年 3 月出生;硕士。1988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历任苏州物资集团公司公司政策研究室科长、财务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助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东吴证券三香路营业部(原苏物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风险合规总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现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朱卫国先生简历

朱卫国 先生 中国国籍 1962年12月出生;硕士。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哲学系,EMBA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曾任上海市政府智力开发研究所研究人员;苏州铁道师范学院教师;东吴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研究所所长、总裁助理兼经纪业务事业部总经理、东吴期货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东吴证券合规总监。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 年 1月1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其中,唐烨监事委托杭五一监事参加会议并代为表决)。全体监事一致推举方敏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方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任期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方敏女士个人简历详见2016年1月13日公告的《东吴证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受让东吴期货有限公司4%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5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华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物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拟收购华都物贸持有的东吴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期货")4%股权,转让价格以国资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价格为准,即为人民币3003.17万元。若交易完成,公司将持有东吴期货93.8%的股权。本次收购已经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收购金额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5年12月18日,东吴期货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82号),核准东吴期货股权变更。变更后,东吴期货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900	93.8%
2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3100	6.2%
合计		50000	100%

近日,东吴期货已办理完成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工商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6-004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2016年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的议案》)。

3.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召开会议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15:00至2016年1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A、B股,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A股股东账户与B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地点:深圳市赤湾海运大厦11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名称: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 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于2016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20日,每个工作日9:00-17:00,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8楼。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2016年1月20日17:00以前收到为准;

(4)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2。

(2)投票简称:赤湾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赤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申报价格1.01元代表对议案1.1进行表决。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2.投给3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可表决票数总数;3x持股数=可用票数。	
1.1	董事候选人时伟	1.01
1.2	董事候选人吕胜洲	1.02
1.3	董事候选人屈建东	1.03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15:00至2016年1月2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静巍、陈丹

联系电话:86-755-26694222 转秘书处

联系传真:86-755-26684117(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8楼

邮编:518067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AB股_____股

被委托人姓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时间: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被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如果直接打勾,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2、投给3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可表决票数总数;3x持股数=可用票数。
1.1	董事候选人时伟	
1.2	董事候选人吕胜洲	
1.2	董事候选人屈建东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16-004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公司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6-002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宝股份,证券代码:002220)于2016年1月14日、1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6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股票发行上市相关工作。

3、公司在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20%,目前,公司对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预计维持在此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4、《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